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書函

會址：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一段33號11樓之2
電話：(02)2959-4939
傳真：(02)2959-2499
E-mail：tw.tn@msa.hinet.com
承辦人：王逸年 分機：17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14日
發文字號：(109)全聯醫總富字第0355號
速 別：
附 件：函文影本乙份



主 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109年4月9日健保醫字第
1090033063號函影本乙份，請查照辦理。



正 本：各縣市中醫師公會、中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六區分會
副 本：

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

收文第A0469號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信義路3段140號
傳真：(02)27026324
承辦人及電話：林篤煥(02)27065866轉2684
電子信箱：A111064@nhi.gov.tw

220
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1段33號11樓之2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9日
發文字號：健保醫字第1090033063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民眾就醫時，若有嗅、味覺異常或不明原因之腹瀉、發燒或呼吸道等症狀及醫師高度懷疑社區型肺炎，請加強詢問與利用本署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（雲端查詢系統）查詢有無旅遊史、職業史、接觸史及群聚史等，並加強採檢或轉檢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由於清明連假期間，國內各大景點湧現旅遊人潮，潛藏社區傳播風險，爰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，請醫師看診時，加強詢問民眾與查詢本署雲端查詢系統有無旅遊史、職業別、接觸史及群聚史（TOCC）。
- 二、另目前已放寬社區監測採檢條件，擴大採檢對象，對於具有嗅、味覺異常或不明原因之腹瀉、發燒或呼吸道等症狀及醫師高度懷疑社區型肺炎之病人，如懷疑感染SARS-CoV-2或曾前往人群聚集場所，即使不符合通報條件，只要醫師認為有進行SARS-CoV-2檢驗必要，都可進行通報採檢。（指定社區採檢院所連結：<https://www.cdc.gov.tw/Category/List/cxGj3XkJ6EsnGftBfqw7Q>）。
- 三、另依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109年4月5日致醫界通函第425號，指揮中心修訂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病例定義，將腹瀉症狀納入臨床條件，請醫師加強疑似個案之通報及採檢



(前述通函連結：<https://www.cdc.gov.tw/Bulletin/Detail/rHZO8OcTbVQPnGY6LO5Bkw?typeid=48>)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醫事放射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助產學會、中華民國助產師助產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醫事檢驗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物理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職能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中華民國公立醫院協會、台灣私立醫療院所協會、台灣醫學中心協會、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、台灣社區醫院協會、中華民國私立地區醫院協會、台灣教會醫療院所協會、中華民國基層醫師協會、中華民國基層醫療協會、中華民國開業醫師協會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、本署醫審及藥材組、本署資訊組、本署各分區業務組

衛生福利部中央
健康保險署投封章(6)



署長李伯璋